

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七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

一、時間：114 年 06 月 24 日（二）14:00 至 15:47

二、地點：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001 會議室

三、主席：王文儀董事長

記錄：陳俊伊

四、出席人員（依姓氏筆畫序）：

董事：王孟超董事、朱士廷董事、吳靜吉董事、李彥良董事、

李惠美董事、李應平董事、耿一偉董事、陳啟德董事（請假）、

陳碧涵董事、陳錦誠董事、陳譽馨董事（請假）、曾照薰董事、

馮寄台董事、鄭雅麗董事

監事：蔡菊花常務監事、王麗嘉監事、陳柏華監事、黃秀蘭監事、

樓永堅監事

列席：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藝術發展科蕭慧芳科長、

簡孜宸研究員、方詩涵股長、藍郁欣科員

五、主席致詞：（略）

六、確認第二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七、報告案：

（一）業務報告：（略）

（二）「行銷部趙姓專員違反利益迴避案」調查暨處理結果報告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八、審議案：

（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如遇監督機關調整需求，授

權董事長於新臺幣五千萬元額度內與監督機關商議調整預算金

額，修正資料如附件一。

（二）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組織章程修正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資料如附件二。

（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年終獎金及績效獎勵發放細則訂定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修正後通過，修正資料如附件三。

（四）利益衝突迴避案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教基金會租用本中心場地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2. 本中心「北藝學院：策展實驗室」邀請耿一偉董事擔任導師案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九、追認案：臺北表演藝術中心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數

決議：經出席董監事全數同意通過。

十、臨時動議：

(一) 113 年藍盒子使用率接近滿載，114 年及 115 年之達成標準該如何設定，是否有機會提升使用率，及增加廣場租用的自籌收入。

決議：中心持續在表演藝術團隊使用之外，拓展非表演藝術類租用客源。關於廣場部分，透過「親·建築」計畫，以藝術進駐作為示範，讓商業組織看到本中心建築空間的多元使用可能，進而促進合作機會。

(二) 南極座廣場因受噪音與天候影響，活動舉辦受限，建議利用逃生梯旁的柱子設置大型帆布隔音牆，外側可作年度戶外形象廣告，內側為白色投影牆，兼具降噪、視覺遮蔽與多功能使用，提升場地使用效益。

決議：依建議研擬可行性。

(三) 歐美劇場之廣場與大廳空間大，能靈活搭建與使用，臺灣則多受空間與噪音限制，缺乏可自由運用的場地，如南極座廣場活動常遭抗議。相比華山文創園區等場地之條件，我們如何從限制中發掘創意，提升空間價值與使用彈性？

決議：太陽廳目前正重新審視使用執照，期待有所突破以增加商業空間，為中心創造更有趣的藝文生活空間。

(四) 7 樓 ACME 餐廳露臺植栽建議修剪。

決議：依建議辦理。

(五) 一樓廁所之使用狀態感應燈未能正常顯示，應予改善。

決議：依建議辦理。

十一、散會：15:47

主席：

王文儀

記錄：

陳俊伊